

普宁市人民政府

普府公〔2022〕54号

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市政府拟征收南溪镇扬美村老祠经济联合社、扬美村美星经济联合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0.4255 公顷（折合 6.38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目的：拟作为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范围：南溪镇扬美村老祠经济联合社、扬美村美星经济联合社（共有），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为耕地 0.1586 公顷、园地 0.066 公顷、林地 0.00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76 公顷。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金额：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中共普宁市委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普市发〔2017〕6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号）的规定，征收补偿标准为：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每公顷 42 万元。
2. 安置补助费：每公顷 63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按每公顷 3.75~19.5 万元进行补偿。

对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单位和农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

种的作物、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建筑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把安置补助费拨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进行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征地社保费按照全揭阳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7.23万元/亩）的百分之三十计提，每亩2.17万元。本次拟征地面积6.38亩，被征地农民征地社保费共13.8446万元。征地方案经批准后，由所在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按政策规定落实分配。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由被征地经济联合社以书面形式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该项目征收土地及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事项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勘测定界图

普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2日